

PPP 业务管理信息表

序号	9
名称	PPP 业务管理
法定依据	按照《关于改革调整区财政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〔2020〕34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债务管理事务部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部）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、各开发区，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镇
运行流程	1. PPP 项目组织申报； 2. 两评论证； 3. 提请市财政局审核入库。
运行要件	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相关佐证材料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06852 邮箱：zfwz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